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調整預計2024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額度
  - (10)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
  - (11)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cn.com](http://www.remegcn.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1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II-1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IV-1
附錄五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X-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賽普」或 「賽普生物」	指	煙台賽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包括泰它西普(RC18)、維迪西妥單抗(RC48)及RC2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計劃上限為7,347,550股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乃就(其中包括)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負責就(其中包括)調整預計2024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落實定稿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邁百瑞」	指	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32.9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原始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
「原始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始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榮昌製藥」	指	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經修訂總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總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採納的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計劃上限為27,213,150股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內

---

## 釋 義

---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邁百瑞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賽普於2022年12月20日訂立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董事長)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陳雲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調整預計2024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額度
  - (10)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
  - (11)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知情決定。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4年3月2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http://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http://www.remegen.com))載列及刊發。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和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2023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考慮及批准上述續聘2024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議案。

## 7.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及本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現確認本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如下：

王威東先生2023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234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52.8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28.6萬元。

房健民博士2023年度的袍金人民幣141.7萬元、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542.9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125.3萬元、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1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51.8萬元。

林健先生2023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48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36.8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8.4萬元。

何如意博士2023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616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156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28.8萬元。

王荔強博士2023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蘇曉迪博士2023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郝先經先生2023年度的袍金人民幣30萬元。

馬蘭博士2023年度的袍金人民幣30萬元。

陳雲金先生2023年度的袍金人民幣30萬元。

2024年度，本公司擬根據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同行業薪酬增幅、通貨膨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個人實際工作表現，對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整。此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8. 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文件規定及本公司薪酬考核方案，現確認本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如下：

任廣科先生2023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79.8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12.9萬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1萬元。

李壯林先生2023年度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72.8萬元、績效獎金人民幣41.6萬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1萬元。

李宇鵬先生2023年度無收取任何薪酬。

2024年度，本公司擬根據監事的薪酬架構，以及同行業薪酬增幅、通貨膨脹、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個人實際工作表現，對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整。此普通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9. 調整預計2024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額度

兩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調整2024及2025年度的若干日常關聯(連)交易額度，詳情載列如下。

##### A. 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隨著本公司研發進度加快，預估2024年將增加(其中包括)RC88等項目的委託研發及生產服務需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於2024年可能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下文所述之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形式的變更或修改。有關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

###### 歷史金額

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約數)	6,965,068	36,016,000

---

## 董事會函件

---

### 原始及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與邁百瑞的交易設定以下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b>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b>
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60,000,000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80,000,000

本公司確認，於本通函日期，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

釐定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向邁百瑞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因公司研發進度加快對邁百瑞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其中包括2024年4月至12月期間的交易金額預估為RC88約人民幣67,471,000元，RC248約人民幣325,000元及其他研發項目約人民幣5,239,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估為RC88約人民幣68,150,000元，RC248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其他研發項目約人民幣5,350,000元。

###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對研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通過採納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本集團將能夠在沒有業務中斷的情況下，繼續外包其若干非核心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因此，邁百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王荔強博士為控股股東並於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B. 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估計用於泰它西普(品牌名稱：泰愛®)及維迪西妥單抗(品牌名稱：愛地希®)商業化生產過程的細胞培養基產品的需求會增長，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無任何形式的變更或修改。有關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金額

根據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文所示期間於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交易金額(約數)	9,369,446	40,801,000

### 原始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賽普的交易設定以下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始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60,000,000	65,000,000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75,000,000	90,000,000

本公司確認，於本通函日期，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始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

釐定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就培養基產品(即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基礎培養基及流加培養基)向賽普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對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生產時間安排商業化生產泰它西普(品牌名稱：泰愛®)及維迪西妥單抗(品牌名稱：愛地希®)之培養基產

品的預期需求，於2024年4月至12月期間為840,065公升培養基，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5,630,554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52,140公升培養基，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72,884公升，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緊密監控本集團對培養基產品的需求。通過採納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開展其泰它西普(品牌名稱：泰愛®)及維迪西妥單抗(品牌名稱：愛地希®)的商業化生產活動以及其他進行中的其他候選藥物研發活動，避免中斷。賽普是一家專業從事高品質哺乳動物細胞用無血清培養基開發、生產的培養基生產企業。本集團比較自賽普與自其他第三方提供商採購培養基產品的條款後，並基於成本控制、產品質量等商業考慮，自2018年開始自賽普採購培養基產品，賽普能夠提供本集團需要的培養基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賽普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而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賽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王荔強博士為控股股東並於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邁百瑞是一家全球CDMO服務提供商，從事生物製藥的開發和生產，包括mAbs、重組蛋白、ADCs和雙特異性藥物。

賽普是一家專業從事高品質哺乳動物細胞用無血清培養基開發、生產的培養基生產企業。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V-1至V-15頁。

**10.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

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對監管規則作出修訂，為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兩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各項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八。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各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特別決議案**

**11. 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事項

(一)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的20%。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股份事宜。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二、增發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股份授權事項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最多108,866,416股。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A類權益第一個歸屬期歸屬69,080股A股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於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已獲股東授權辦理有關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的一切必要事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以中文編製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作出該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委任代表安排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的持有人須將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屆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i)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ii)賽普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而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邁百瑞及賽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控股股東於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就調整預計2024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額度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持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55,50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2023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為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認真地履行公司及股東賦予董事會的各項職責。

在全體股東的關心支持下，董事會按照公司發展戰略，全面統籌規劃，以科學嚴謹、審慎客觀的工作態度，研究並審議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決策，努力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整體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3年度經營情況回顧

2023年，公司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圓滿完成了2023年度任務。主要情況如下：

### (一) 產品管線：

公司目前共有八個分子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正在針對幾十餘種適應症進行臨床開發。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藥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愛<sup>®</sup>)和維迪西妥單抗(RC48，商品名：愛地希<sup>®</sup>)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針對十幾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並取得了多項積極進展。此外，RC28、RC88、RC118、RC148、RC198、RC248等其他分子臨床進展順利。

### (二) 商業化：

1、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為10.49億元，主要得益於公司自身免疫類商業化產品泰它西普和抗腫瘤類商業化產品維迪西妥單抗進入國家醫保目錄，銷售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2、報告期內，泰它西普商業化團隊約750人，維迪西妥單抗商業化團隊約600人。

**(三) 財務狀況：**

2023年，公司營業收入為10.83億元，其中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收入為10.49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51,122.92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54,334.56萬元。

2023年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銷量大增，營業收入同比上漲40.26%；雖然收入大幅上漲，但由於公司新藥研發管線持續推進，多個創新藥物處於關鍵試驗研究階段，研發投入仍然保持較高水平。同時，為拓展市場，公司商業化投入較多的團隊建設費用和學術推廣活動開支。因此2023年度為淨虧損。

**二、2023年董事會工作情況****(一) 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行使職權，勤勉盡責，確保了董事會決策科學高效、程序合法合規。

**(二)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13次董事會，以通訊及現場方式召開，共審議了56項有關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3年 3月5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對全資子公司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 (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增資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2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關於公司&lt;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gt;的議案》</li><li>3.《關於公司&lt;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gt;的議案》</li><li>4.《關於公司&lt;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gt;的議案》</li><li>5.《關於公司&lt;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gt;的議案》</li><li>6.《關於公司&lt;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gt;的議案》</li><li>7.《關於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li><li>8.《關於&lt;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gt;的議案》</li><li>9.《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li><li>10.《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li><li>11.《關於確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li><li>12.《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li><li>13.《關於公司&lt;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gt;的議案》</li><li>14.《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li><li>15.《關於檢討集團2022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li><li>16.《關於審議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li><li>17.《關於審議公司遵守&lt;企業管治守則&gt;及相關規則的議案》</li><li>18.《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li></ol>	
--	--	------------------------------------------------------------------------------------------------------------------------------------------------------------------------------------------------------------------------------------------------------------------------------------------------------------------------------------------------------------------------------------------------------------------------------------------------------------------------------------------------------------------------------------------------------------------------------------------------------------------------------------------------------------------------------------------------------	--

2023年 4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公司&lt;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gt;的議案》</li> <li>2.《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li> <li>3.《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li> <li>4.《關於公司&lt;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gt;的議案》</li> <li>5.《關於提請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6月9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豁免董事會通知期限的議案》</li> <li>2.《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li> <li>3.《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li> <li>4.《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CEO)的議案》</li> <li>5.《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li> <li>6.《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li> <li>7.《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6月15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議案》</li> <li>2.《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li> <li>3.《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8月21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三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li> <li>2. 《關於聽取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派發計劃的議案》</li> <li>3. 《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li> <li>4. 《關於〈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li> <li>5. 《關於2023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li> <li>6. 《關於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規則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9月4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四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辭職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9月28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五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豁免董事會通知期限的議案》</li> <li>2. 《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0月30 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六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 <li>2. 《關於公司部分募投項目的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1月3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七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1月17 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八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調整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li> <li>2. 《關於&lt;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gt;及其摘要的議案》</li> <li>3. 《關於&lt;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gt;的議案》</li> <li>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2月7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九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修訂&lt;公司章程&gt;的議案》</li> <li>2.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 《關於修訂&lt;股東大會議事規則&gt;的議案》</li> <li>2.02. 《關於修訂&lt;董事會議事規則&gt;的議案》</li> <li>2.03. 《關於修訂&lt;獨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議案》</li> <li>2.04. 《關於修訂&lt;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gt;的議案》</li> <li>2.05. 《關於修訂&lt;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gt;的議案》</li> <li>2.06. 《關於修訂&lt;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gt;的議案》</li> </ol> </li> <li>3. 《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2月28 日	第二屆董事 會第十次會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li> <li>2.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li> <li>3. 《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li> </ol>	通過
---------------------	---------------------	--------------------------------------------------------------------------------------------------------------------------------------------------------------------------------------------------------	----

###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5次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股東大會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 情況
2023年 6月9日	2022年度股 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公司&lt;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gt;的議案》</li> <li>2. 《關於公司&lt;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gt;的議案》</li> <li>3. 《關於公司&lt;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gt;的議案》</li> <li>4. 《關於公司&lt;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gt;的議案》</li> <li>5. 《關於公司&lt;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gt;的議案》</li> <li>6. 《關於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li> <li>7. 《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li> <li>8. 《關於確認監事薪酬的議案》</li> <li>9. 《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li> </ol>	通過

		<p>10.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p> <p>10.01 《選舉王威東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p> <p>10.02 《選舉房健民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p> <p>10.03 《選舉何如意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p> <p>10.04 《選舉林健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p> <p>10.05 《選舉王荔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p> <p>10.06 《選舉蘇曉迪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p> <p>11.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p> <p>11.01 《選舉郝先經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p> <p>11.02 《選舉馬蘭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p> <p>11.03 《選舉陳雲金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p> <p>12.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p> <p>12.01 《選舉任廣科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p>	
--	--	--------------------------------------------------------------------------------------------------------------------------------------------------------------------------------------------------------------------------------------------------------------------------------------------------------------------------------------------------------------------------------------------------------------------------------------------------------------------------------------------	--

		12.02 《選舉李宇鵬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 《關於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議案》 2. 《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辦理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12月28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 《關於公司部分募投項日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 2.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3. 《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6.0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0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03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04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12月28 日	2023年第一 次A股類別 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lt;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gt;及其摘要的議案》</li><li>2. 《關於&lt;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gt;的議案》</li><li>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li></ol>	通過
2023年 12月28 日	2023年第一 次H股類別 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lt;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gt;及其摘要的議案》</li><li>2. 《關於&lt;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gt;的議案》</li><li>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li></ol>	通過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各自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範圍運作，並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3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聽取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集團2022年度審核情況匯報的議案》</li> <li>2. 《關於公司&lt;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gt;的議案》</li> <li>3. 《關於公司&lt;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gt;的議案》</li> <li>4. 《關於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li> <li>5. 《關於&lt;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gt;的議案》</li> <li>6. 《關於公司&lt;董事會審核委員會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gt;的議案》</li> <li>7. 《關於檢討集團2022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li> <li>8. 《關於檢討公司舉報政策及系統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4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公司&lt;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gt;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8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2023年半年度業績審閱匯報的議案》</li> <li>2. 《關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li> <li>3. 《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li> <li>4. 《關於&lt;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gt;的議案》</li> <li>5. 《關於2023年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9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豁免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通知期限的議案》</li> <li>2. 《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0月30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公司&lt;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gt;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1月1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調整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li> </ol>	通過
2023年 12月31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li> </ol>	通過

## 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3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關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議案》 2.《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議案》 3.《關於檢討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履行情況的議案》 4.《關於評核董事投入時間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4月27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6月9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關於豁免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通知期限的議案》 2.《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CEO)的議案》 3.《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4.《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9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關於豁免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通知期限的議案》 2.《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通過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召開時間	召開屆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況
2023年 3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關於檢討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議案》 2.《關於確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3.《關於確認董事薪酬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6月15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關於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9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關於豁免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通知期限的議案》 2.《關於確認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薪酬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11月3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關於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11月17日	第二屆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通過

2023年 12月28 日	第二屆董事 會之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1. 《關於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通過
---------------------	----------------------------------	-------------------------------------------------------------------------------------------	----

#### (五) 董事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和全體董事始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真履行公司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主動關注公司重大事項，積極推進董事會各項決議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結構，恪盡職守、勤勉盡職，科學決策，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積極推動著公司各項工作的開展和健康穩定的發展。

#### (六)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義務，行使權力，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七)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時完成了定期報告披露工作，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重大事項等臨時公告，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2023年，公司

積極開展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上證e互動平台、公司投資者熱線、分析師會議、特定對象調研、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不同類型投資者交流渠道的暢通，保障了公司與投資者及時有效的溝通，並促進了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務進展的正確了解。

### 三、2024年董事會重點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董事會會繼續秉承忠實勤勉、依法合規的準則，積極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提升治理水平，健全內控體系，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指導，確保實現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7日

2023年度，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董事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2023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2023年3月29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關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
- 4、《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5、《關於續聘2023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關於〈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7、《關於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8、《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9、《關於確認監事薪酬的議案》

(二) 2023年4月27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 1、《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2、《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 2023年6月9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豁免監事會通知期限的議案》
- 2、《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四) 2023年8月21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五) 2023年10月30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 1、《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2、《關於公司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

(六) 2023年11月3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1、《關於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七) 2023年11月17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1、《關於調整2023-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2、《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3、《關於〈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關於核實〈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八) 2023年12月7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1、《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九) 2023年12月28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

1、《關於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A類權益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3、《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和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經認真檢查後，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規定，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有違法違規的經營行為。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各項財務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強化了對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管理規範，相應內部控制制度嚴格並得到有效執行，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規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核查和監督，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礎上進行，符合關聯交易雙方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交易定價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 關聯方資金佔用及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的情況及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認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

###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內控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對公司經營管理起到了良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進行，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運行有效。

### (六)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未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七)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實施情況進行了核查並發表意見。監事會認為相關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忠實履行職責，持續依法行使監事會各項職權，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審核定期報告、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和檢查、依法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會議，知悉並監督各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履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規性。監事會將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進一步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運行，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3月27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 一、經營利潤情況：

項目	本期數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8,295.34	77,210.89	40.26
營業成本	24,439.88	27,204.57	-10.16
銷售費用	77,518.60	44,069.69	75.90
管理費用	30,422.68	26,631.50	14.24
研發費用	130,630.68	98,208.04	33.01
財務費用	-536.95	-6,786.56	不適用
投資收益	697.53	1,210.62	-42.38
營業利潤	-150,152.89	-99,524.6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51,122.92	-99,883.04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	-2.80	-1.88	不適用
稀釋每股收益	-2.80	-1.88	不適用

(1) 營業收入108,295.34萬元，同比增長40.26%，主要是由於本年公司泰它西普和維迪西妥單抗銷量增加；

(2) 營業成本24,439.88萬元，同比減少10.16%，主要是由於2022年度有一次性支付的維迪西妥單抗的技術授權成本，本年沒有此部分成本；

(3) 銷售費用77,518.60萬元，同比增長75.90%，主要是由於為拓展市場，公司商業化投入較多的團隊建設費用和學術推廣活動開支；

(4) 管理費用30,422.68萬元，同比增長14.24%，主要是由於新建廠房轉固後折舊增加；

(5) 研發費用130,630.68萬元，同比增長33.01%，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藥研發管線增加、多個創新藥物處於關鍵試驗研究階段導致臨床試驗費、測試費等費用增加；研發人員增加、員工工資水平上漲導致人員費用增加；

(6) 財務費用-536.95萬元，去年同期-6,786.56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利息收入減少、利息支出增加、匯兌收益減少；

(7) 投資收益697.53萬元，同比減少42.38%，主要是結構性存款理財投資收益減少；

(8) 營業利潤-150,152.89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51,122.92萬元，主要是由上述各項費用的增加導致。

## 二、資產和負債情況：

項目	本期數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b>流動資產</b>	<b>222,893.20</b>	<b>321,213.70</b>	<b>-30.61</b>
其中，貨幣資金	74,339.27	218,732.63	-66.01
應收票據	7,869.57	–	不適用
應收賬款	29,767.76	20,203.02	47.34
應收款項融資	4,404.49	7,915.58	-44.36
預付款項	27,029.48	19,870.03	36.03
存貨	74,155.96	52,267.27	41.88
其他流動資產	2,425.51	431.14	462.58
<b>非流動資產</b>	<b>329,930.87</b>	<b>280,905.26</b>	<b>17.45</b>
其中，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352.17	7,969.35	17.35
固定資產	203,130.56	138,727.54	46.42
在建工程	79,571.85	101,492.82	-21.60
使用權資產	13,224.84	16,637.72	-20.51
無形資產	14,378.15	5,586.14	157.39
<b>資產總計</b>	<b>552,824.07</b>	<b>602,118.97</b>	<b>-8.19</b>
<b>流動負債</b>	<b>112,812.26</b>	<b>87,695.27</b>	<b>28.64</b>
其中，短期借款	28,427.66	–	不適用
應付票據	1,399.43	11,281.96	-87.60
應付賬款	12,533.66	10,887.29	15.12
其他應付款	39,116.03	44,024.73	-11.15
<b>非流動負債</b>	<b>96,285.00</b>	<b>16,393.73</b>	<b>487.33</b>
其中，長期借款	84,058.80	–	不適用
租賃負債	7,467.51	10,488.05	-28.80
<b>負債合計</b>	<b>209,097.26</b>	<b>104,089.01</b>	<b>100.88</b>
<b>股東權益合計</b>	<b>343,726.82</b>	<b>498,029.96</b>	<b>-30.98</b>

公司流動資產較年初減少30.61%、非流動資產增加17.45%、資產總計減少8.19%、流動負債增加28.64%、非流動負債增加487.33%、負債合計增加100.88%、股東權益合計減少30.98%，各項目變動主要是由原因導致：

- (1) 貨幣資金較年初減少66.01%，主要是由於日常經營活動支出增加導致；
- (2) 應收票據本年7,869.57萬元，年初為0萬元，主要是由於將信用風險較高，且年末尚未到期的已背書、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還原所致；
- (3) 應收賬款較年初增加47.34%，主要是由於本年銷售收入實現大幅增長，應收賬款增加；
- (4) 應收款項融資較年初減少44.36%，主要是由於票據及時的進行背書、貼現，期末餘額降低；
- (5) 預付款項較年初增加36.03%，主要是由於預付材料款和研發服務款增加；
- (6) 存貨較年初增加41.88%，主要是由於商業化生產原料儲備、研發用物料增加及商業化成品備貨增加；
- (7) 其他流動資產較年初增加462.58%，主要是由於待認證進項稅增加；
- (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較年初增加17.3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9) 固定資產較年初增加46.42%，主要是由於本年三期部分樓宇和設備轉固；
- (10) 在建工程較年初減少21.60%，主要是由於在建廠房和設備轉固，在建項目減少導致；
- (11) 使用權資產較年初減少20.51%，主要是由於本年新增的使用權資產較少，前期使用權資產淨額減少；
- (12) 無形資產較年初增加157.39%，主要是由於本年新購入上海研發中心土地導致；

(13) 短期借款本年末28,427.66萬元，年初為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新增短期借款和票據貼現；

(14) 應付票據較年初減少87.60%，主要是由於本年應付票據付款減少；

(15) 應付賬款較年初增加15.12%，主要是由於應付材料款和服務款增加；

(16)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減少11.15%，主要是由於應付設備款和工程款減少；

(17) 長期借款本年末84,058.80萬元，年初為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新增長期借款；

(18) 租賃負債較年初減少28.80%，主要是由於本年新增租賃減少，前期租賃負債餘額減少。

### 三、現金流量情況：

項目	本期數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0,281.70	-126,025.23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1,665.99	-85,108.66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7,830.67	241,999.59	-59.57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50,281.70萬元，去年同期-126,025.23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研發、銷售費用等各項支出增加；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81,665.99萬元，去年同期-85,108.66萬元；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97,830.67萬元，去年同期241,999.59萬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有A股募集資金流入。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敬啟者：

**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採納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V-1至V-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所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陳雲金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修訂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於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可能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i)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邁百瑞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2.95%；(ii)賽普由邁百瑞及榮昌製藥分別擁有51%及49%，而榮昌製藥由控股股東擁有約63.93%。因此，邁百瑞及賽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相關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邁百瑞及賽普概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邁百瑞或賽普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致使吾等可從 貴集團、邁百瑞或賽普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吾等符合資格就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截至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

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賽普、邁百瑞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一家完全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自 貴公司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 財務表現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423,902	767,775	1,076,130
— 許可收益	1,290,875	—	—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銷售貨物	131,310	738,204	1,049,195
— 服務收入	1,717	29,571	26,935
銷售成本	(67,163)	(269,939)	(253,136)
<b>毛利</b>	<b>1,356,739</b>	<b>497,836</b>	<b>822,994</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5,970	232,499	110,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967)	(440,696)	(775,185)
行政開支	(219,840)	(272,542)	(313,673)
研發成本	(710,973)	(982,080)	(1,306,3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2)	(11,128)	(11,276)
其他開支	(67,006)	(15,962)	(15,210)
財務成本	(5,323)	(6,757)	(23,091)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5)
<b>除稅前利潤／(虧損)</b>	<b>276,258</b>	<b>(998,830)</b>	<b>(1,511,229)</b>
<b>年內利潤／(虧損)</b>	<b>276,258</b>	<b>(998,830)</b>	<b>(1,511,229)</b>

貴集團與Seagen Inc.於2021年8月訂立了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商業化維迪西妥單抗，並已在2021年10月收到了2億美元首付款。因此，貴集團於2021財年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4.24億元。由於許可收益屬一次性的性質，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4.24億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7.68億元，部分由銷售貨物因2021年底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兩種藥物的銷量增加以及其商業化的順利進行而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7.38億元所抵銷。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99億元，而2021財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6億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76億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7.68億元增加約40.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兩種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產品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帶動銷售收入同比強勁增長。貴集團的淨虧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9.99億元增加約51.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5.11億元，主要由於(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

歸因於為拓展市場，集團商業化投入較多的團隊建設費用和學術推廣開支；及(2)研發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增多，員工工資水平上漲，以及持續開發候選藥物並持續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

###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859,256	2,809,053	3,299,3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687	2,406,750	2,833,055
流動資產，包括：	2,299,953	3,212,138	2,228,933
— 存貨	280,314	522,673	741,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821	2,069,180	726,552
流動負債，包括：	616,402	892,301	1,137,5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130	585,840	632,196
— 計息銀行借款	—	—	286,349
非流動負債，包括：	96,385	148,590	953,433
— 計息銀行借款	—	—	840,588
股東應佔權益	3,446,422	4,980,300	3,437,2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5.28億元，主要包括(1)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33億元；(2)存貨約人民幣7.42億元；及(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7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91億元，主要包括(1)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27億元；及(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32億元。

## 2. 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邁百瑞是一家全球CDMO服務提供商，從事生物製藥的開發和生產，包括mAbs、重組蛋白、ADCs和雙特异性藥物。

董事會密切留意 貴集團對研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由於隨著 貴公司研發進度加快，預估2024年將增加（其中包括）RC88等項目的委託研發及生產服務需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於2024年可能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通過採納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貴集團將能夠在沒有業務中斷的情況下，繼續外包其若干非核心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研發成本項下的臨床試驗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35億元增加約33.2%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13億元，主要由於持續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尤其是，用於治療實體瘤的新型靶向間皮素的ADC藥物RC88正在擴展階段，RC88用於治療婦科腫瘤患者的II期新藥研究(IND)於2023年1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因此預期該藥物將需要大量研發。考慮到 貴集團對研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增加，吾等認為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賽普是一家專業從事高品質哺乳動物細胞用無血清培養基開發、生產的培養基生產企業。 貴集團自2018年開始自賽普採購培養基產品，賽普能夠提供 貴集團需要的培養基產品。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 貴集團對培養基產品的需求。由於估計用於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商業化生產過程的細胞培養基產品的需求會增長，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所載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透過採納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開展其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商業化生產活動以及其他進行中的其他候選藥物研發活動，避免中斷。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49億元，較2022財年約人民幣7.38億元增長約42.1%，主要由於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銷售收入強勁增長。誠如 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第一季度 貴

集團收入同比增加約96.41%。參考2023年年報，由於其臨床優勢及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銷售快速上升，貴公司預計將在2024年提高該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考慮到貴集團在商業生產及研發方面對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吾等認為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2) 邁百瑞

有效期 : 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

提供的服務 : 邁百瑞將向貴公司提供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細胞培養生產、連接子載荷合成、ADC結合服務、發佈測試服務、ADC產品的GMP灌裝／封裝以及細胞儲存。

就未來可能出現的特定服務要求，貴公司與邁百瑞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惟須受限於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須以其為依據。

#### 吾等的評估

在評估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隨機選取並獲得及審閱貴集團與邁百瑞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簽訂的五份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為作比較，吾等亦獲得及審閱邁百瑞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研發和生產服務的12項、7項和7項報價（「獨立服務報價」）。

考慮到該等服務協議及獨立服務報價的審閱期間為 貴公司上市以來三年，吾等認為該等服務協議及獨立服務報價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吾等對該等服務協議及獨立服務報價的審閱，吾等注意到：(1)就同類服務而言，邁百瑞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邁百瑞對其獨立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2)服務的支付均基於研發和生產的進度。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服務報價的條款。

根據吾等的上述審閱結果，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2) 賽普

有效期 : 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

提供的服務 : 賽普將向 貴公司出售， 貴公司將從賽普購買 貴公司在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某些培養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培養基和流加培養基。

就未來可能出現的特定產品要求， 貴公司與賽普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吾等的評估**

在評估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隨機選取並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賽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就培養基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分別簽訂的1份、5份和5份材料採購協議（「該等材料協議」）。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21年與賽普僅簽訂一份材料採購協議。

為作比較，吾等亦獲得及審閱賽普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培養基產品的一項、兩項和五項報價（「獨立材料報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賽普並無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向獨立客戶提供其他報價。

考慮到獨立材料報價及該等材料協議的審閱期間為 貴公司上市以來三年，吾等認為獨立材料報價及該等材料協議公平且具代表性。

根據吾等對該等材料協議及獨立材料報價的審閱，吾等注意到，(1)由於 貴集團採購量更大，賽普向 貴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較賽普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更優惠；及(2)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60日，而賽普可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較短的信貸期或要求其預付款。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材料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材料報價的條款。

根據吾等的上述審閱結果，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規範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個別交易：

- 如果有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貴公司應將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擬定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
- 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前， 貴公司的採購部將從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獲得報價。 貴公司在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排他性及帶給 貴公司的附加值；

- 如果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貴公司的採購部門應與相關的關連人士進行公平協商，根據所涉及產品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和費用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公平協商後，貴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酌情批准個別交易；
-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和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及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這些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和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在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執行時，吾等取得了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摘要報告，並注意到每月交易金額已受到密切關注，且未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正如上文「3.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該等服務協議、獨立服務報價、該等材料協議和獨立材料報價，並注意到邁百瑞及賽普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用於監督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執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落實適當且充分的程序，以確保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督並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5. 對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評估

(i) 歷史數字回顧

以下為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2023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36,016,000	6,965,068
歷史年度上限	70,000,000	60,000,000 (附註)
使用率	51.5%	11.6%

附註：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2023財年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部分研發及生產項目並未如 貴集團設定年度上限時預期外包給邁百瑞所致。相反， 貴集團利用其內部研發和生產團隊來執行此類項目。然而，隨著RC88進入擴展階段，預計將需要大量研發工作，而 貴集團內部研發及生產團隊將未有足夠資源進行研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965,068元屬相對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仍在與邁百瑞就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5,770,000元有關研發及生產RC88的服務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貴集團預計於2024年7月與邁百瑞簽訂該服務合同，預計於2024年將確認人民幣68,150,000元，超出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為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b>2023財年</b>	<b>截至2024年</b>
	<b>人民幣元</b>	<b>3月31日止</b>
		<b>三個月</b>
		<b>人民幣元</b>
歷史交易金額	40,801,000	9,369,446
歷史年度上限	53,000,000	60,000,000
		(附註)
使用率	77.0%	15.6%

附註：原始2024年材料採購上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9,369,446元，年化後約為人民幣37,477,784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4年初的庫存相對較高。儘管如此，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銷售額增長強勁， 貴公司預計將增加該等產品的產量，並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採購更多材料。

**(ii) 對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評估**

*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

貴集團建議將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6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

在評估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的理由和依據進行討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公司研發進度加快，對邁百瑞根據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估為RC88約人民幣68,150,000元、RC248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其他研發項目約人民幣5,350,000元。

就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 貴公司與邁百瑞就RC88擬簽訂的服務協議草案，其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5,770,000元，預計於2024年確認其中人民幣68,150,000元，約佔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的85.2%。RC88之所以需要大量投資，是因為該藥物目前正處於擴展階段。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RC88聯合信迪利單抗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患者的I/II期IND於2023年3月份獲NMPA批准。2023年12月，RC88用於治療婦科腫瘤患者的II期IND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預計於2024年展開RC88的生物藥許可申請(BLA)準備工作，由於 貴集團現有內部研發及生產團隊的能力有限， 貴集團將外包研發和生產工作予邁百瑞。儘管服務協議草案並無明確期限，但根據 貴公司與邁百瑞之間的討論，該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3月前完成。

經考慮(i) 貴公司與邁百瑞就RC88擬簽訂的服務協議草案的合約金額超過原始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而邁百瑞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為不遜於邁百瑞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ii)自2023年獲得IND申請批准以來，RC88的研發需求龐大；及(iii) 貴集團可能不時對其非核心產品有額外研發及生產要求，故吾等認為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 *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貴集團建議將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6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並將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6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0元。

在評估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根據 貴公司的生產時間安排，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約952,140公升培養基產品，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升人民幣78.7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約1,172,884公升培養基產品，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升人民幣76.73元。於2023財年， 貴集團採購了約467,226公升培養基產品，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升人民幣87.33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

知，由於 貴公司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向賽普採購更多培養基產品，因此 貴公司與賽普正在協商較現有採購價格更優惠的採購價格。正因如此，吾等認為預期平均採購價下降是合理的。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量約為952,140公升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量約為1,172,884公升，較2023財年實際採購量約467,226公升分別增加約103.8%及151.0%。預期採購量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核心產品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培養基產品的預期需求，以使用於商業化生產。2023年8月，泰它西普在中國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積極成果，並向NMPA遞交了BLA。2023年11月，泰它西普正式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同意，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完全批准，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貴公司預計於2024年獲得NMPA批准泰它西普用於治療RA的上市許可，這將使 貴公司對培養基產品的需求增加。至於維迪西妥單抗，其於2021年6月獲得NMPA用於治療胃癌(GC)的附條件上市批准，並於2021年12月獲得用於治療尿路上皮癌(UC)的上市批准。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已於2023年12月成功續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年)，並繼續被納入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新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鑒於其臨床優勢，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市場覆蓋率及滲透率，並已組建團隊，自身免疫商業化團隊擁有超過700名專業成員，覆蓋中國超過2,300家醫院，而腫瘤科商業化團隊擁有超過600名專業成員，覆蓋中國超過2,000家醫院。有鑒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預期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的需求於2024年將大幅增加。

鑒於(i)賽普向 貴公司收取的購買價格優於賽普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購買價格；(ii) 貴集團2023財年產品銷售收入較2022財年增長約42.1%，於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同比增長約96.41%，主要由於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銷售收入強勁增長；(iii) 2023年11月，泰它西普正式獲得全面上市批准；(iv) 貴公司需要為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用於其他適應症的商業化生產做準備；(v)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有利於促進 貴公司銷售；及(vi) 貴公司在泰它西普及維迪西妥單抗商業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吾等認為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修訂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並且吾等本身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2024年邁百瑞總服務上限和經修訂2024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王威東先生 <sup>(3)(4)</sup>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984,812 (L)	43.12%	28.11%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818,320 (L)	11.22%	7.32%
	A股	其他	350,000 (L)	0.10%	0.06%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4,041 (L)	1.84%	0.64%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45,000 (L)	11.47%	3.99%
	H股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850,000 (L)	0.45%	0.16%
房健民博士 <sup>(3)(4)</sup>	A股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L)	7.39%	4.82%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 (L)	3.83%	2.50%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52,984,812 (L)	43.12%	28.1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45,000 (L)	10.94%	3.81%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484,041 (L)	1.84%	0.64%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53%	0.18%
	H股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500,000 (L)	0.26%	0.09%
王荔強博士 <sup>(3)(4)</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A股	配偶權益	18,150 (L)	0.01%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林健先生 <sup>(3)(4)</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A股	其他	14,85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何如意博士 <sup>(4)</sup>	A股	其他	24,200 (L)	0.01%	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0.21%	0.07%
	H股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除外)	1,200,000 (L)	0.63%	0.22%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計544,332,08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王威東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威東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威東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健民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健民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他們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威東先生、王荔強博士的配偶、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各自根據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而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及何如意博士各自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王荔強博士、林健先生及何如意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獎勵股份或／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煙台榮達創業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sup>(3)</sup>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381,891 (L)	28.86%	18.81%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90,421,241 (L)	25.49%	16.61%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煙台榮謙企業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sup>(3)</sup>	A股	實益擁有人	18,507,388 (L)	5.22%	3.40%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RongChang	A股	實益擁有人	4,111,338 (L)	1.16%	0.76%
Holding Gro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88,691,794 (L)	53.19%	34.66%
LTD. <sup>(3)</sup>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45,000 (L)	11.47%	3.99%
	H股	實益擁有人	3,484,041 (L)	1.84%	0.64%
I-NOVA Limited <sup>(3)</sup>	A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L)	3.83%	2.50%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79,203,132 (L)	50.52%	32.9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484,041 (L)	2.37%	0.82%
	H股	實益擁有人	20,745,000 (L)	10.94%	3.81%
王旭東先生 <sup>(3)</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鄧勇先生 <sup>(3)</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熊曉濱先生 <sup>(3)</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溫慶凱先生 <sup>(3)</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A股	其他	118,150 (L)	0.03%	0.02%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楊敏華女士 <sup>(3)</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A股	其他	14,85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魏建良先生 <sup>(3)</sup>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L)	54.35%	35.42%
	A股	其他	14,850 (L)	0.00%	0.00%
	H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5,229,041 (L)	13.31%	4.63%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計544,332,083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及354,750,844股A股。
- (3) 請參閱上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項下附註(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2024年5月29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以供載入本通函中。
- (d)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房健民博士及譚栢如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e) 童少靖先生及譚栢如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om>)上公示：

- (a) 2023年至2025年邁百瑞總服務協議；
- (b) 2023年至2025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V-1至V-15頁；及
- (e) 上文第7(b)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詳情如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	《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按照以下標準分別履行審議程式並及時披露，具體如下：</p> <p>（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且超過300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應經董事會審議。</p> <p>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需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式並及時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按照以下標準分別履行審議程式並及時披露，具體如下：</p> <p>（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且超過300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應經<b>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b>，由董事會審議。</p> <p>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需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式並及時披露。</p>

《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	《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p> <p>上述交易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b>第二十六條</b>公司擬發生《科創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p> <p>上述交易已經按照本制度<b>第二十三條</b>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b>第二十六條</b>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擬發生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的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已經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b>第二十七條</b>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擬發生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b>第二十三條</b>的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已經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原條款	《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三十一條</b>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p>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p><b>第三十二條</b>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b>應當披露</b>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董事<b>專門會議審議通過</b>後，提交董事會<b>或者股東大會</b>審議，並在關聯（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p>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p><b>第五十八條</b>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b>關連交易管理制度</b>》自動失效。</p>	<p><b>第五十九條</b>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b>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b>》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詳情如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條</b>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b>）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b>科創板上市規則</b>》）、《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b>公司章程</b>》）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b>）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b>科創板上市規則</b>》）、《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b>公司章程</b>》）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8 295 777 425"><b>第十三條</b>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 data-bbox="248 438 777 666">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 data-bbox="817 295 1345 425"><b>第十三條</b>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 data-bbox="817 438 1345 666">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五條</b>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del>獨立董事</del>—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del>獨立董事</del>—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b>第十五條</b>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六條</b>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del>獨立董事</del>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p>	<p><b>第十六條</b>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本所並公告。</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八條</b>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del>獨立董事</del>→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p> <p>（二）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三）<del>獨立董事</del>→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b>第十八條</b>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p> <p>（二）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三）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九條</b>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第二十條</b>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依照前款規定履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b>第二十條</b>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依照前款規定履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8 295 775 519"><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 data-bbox="248 536 775 759">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p>	<p data-bbox="817 295 1343 519"><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 data-bbox="817 536 1343 759">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條款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五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54,426.3003</b>萬元。</p>	<p><b>第五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54,433.2083</b>萬元。</p>
<p><b>第二十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8,356,202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02%；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64%；H股106,868,3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2.34%。</p> <p>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836,702股，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8.85%；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6.99%；H股118,348,8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16%。</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15名股東將合計71,232,3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相關股份轉換完成後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p>	<p><b>第二十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8,356,202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02%；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64%；H股106,868,3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2.34%。</p> <p>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836,702股，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8.85%；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6.99%；H股118,348,8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16%。</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15名股東將合計71,232,3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相關股份轉換完成後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54,426,301股，於2022年3月31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4,263,003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354,681,7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5.17%；H股189,581,23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83%。</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54,426,301股，於2022年3月31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4,263,003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354,681,7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5.17%；H股189,581,23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83%。</p> <p>經公司<b>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b>批准，公司<b>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A類權益第一個歸屬期歸屬69,080股A股股份</b>；本次歸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544,332,083</b>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b>354,750,844</b>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b>65.17%</b>；H股<b>189,581,239</b>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b>34.83%</b>。</p>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公司三期大樓6134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薪酬。
8. 審議及確認本公司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 11.1 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11.2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調整榮昌生物與邁百瑞就總服務項下2024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
13. 審議及批准調整榮昌生物與賽普生物就材料採購項下2024-2025年度關聯(連)交易上限。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4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確保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0535-3573685或電郵rcsw@remegen.com與本公司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